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1.02 法律字第 108035146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

要 旨：日據時期原則上不得重婚，重婚屬於撤銷婚姻、裁判離婚之事由，而身分關係之發生或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，無論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均無須為戶籍上之登記。當事人婚姻關係存續與否，則涉及戶政登記之個案事實調查及認定事項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詢「林○茂君代理黃○○君詢問林○溝死亡時與配偶林○首婚姻關係之有無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11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4037 號函。

二、關於日據時期（下稱日據時期）臺灣完全有效成立之婚姻，其婚姻關係之解消事由包括配偶死亡、離婚、婚姻之撤銷。又日據時期原則上不得重婚，重婚屬於撤銷婚姻、裁判離婚之事由（鄧學仁著，親屬法之變革與展望，86 年初版，第 68 頁、第 81 頁及第 89 頁；本部編印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」，93 年 6 版，第 66 頁至第 67 頁、第 87 頁至第 88 頁及第 103 頁參照）。另關於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，其登記內容固有相當之證據力，但戶口調查簿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，身分關係之發生或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，無論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均無須為戶籍上之登記，而係分別於協議成立及判決確定時發生效力，使婚姻關係終止（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家上字第 31 號判決；鄧學仁著，親屬法之變革與展望，86 年初版，第 95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又同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。依本件貴部來函說明二及所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資料，林○溝係於大正 12 年（民國 12 年）2 月 11 日與林○首結婚，林○溝嗣於昭和 12 年（民國 26 年）6 月 20 日再為林○春招婿，雖然直至林○溝死亡時，於戶口調查簿並未記載林○溝是否有與林○

首解消婚姻關係之內容，惟其婚姻關係是否解消，尚非僅以其是否申報戶口做為認定，況上開登記內容似亦與日據時期不得重婚之原則不符。至於本件林○溝死亡時，其與林○首究否有撤銷婚姻或離婚等婚姻關係解消之事實，以及其婚姻關係是否仍然存續？因涉及戶政登記之個案事實調查及認定事項，且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，仍請貴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0 條規定，本於職權卓處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